

股票代码：600525
债券代码：143139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债券简称：17 长园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重点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做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发行人”、“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一）2016 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74.69 亿元人民币。2016 年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46.85 亿元人民币；

（二）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68.60 亿元人民币，相比 2016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21.75 亿元人民币，2017 年 1-7 月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9.12%。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较 2016 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一）银行贷款：增加 11.7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5.73%；

（二）公司债券：增加 10.0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3.39%。

三、2017年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按照发行人合并口径计算,2017年7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